

趙孝蓮

卫生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卫生法规汇编目录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部分……………(1—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十二号)……………(1)
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议案……………(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3)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说明(摘要)……………王伟(11)
5. 保证食品卫生,保障人民健康——《人民日报》社论……………(16)
6. 卫生部负责人就食品卫生法(试行)的颁布答《健康报》记者问……………(19)
7. 大家都来执行食品卫生法……………《健康报》社论(19)
8. 崔月犁部长就食品卫生法颁布执行三周年答记者问……………(21)
9. 搞好食品卫生有利四化建设(健康报评论员文章)……………(22)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部分……………(24—5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5)
3. 关于药政法草案的说明……………谭云鹤(34)
4.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药政法草案的说明(摘录)(36)
5. 关于药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沈鸿(36)
6. 用法律手段加强药品管理(人民日报社论)……………(38)
7. 开创药品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健康报社论)……………(40)
8. 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的法律武器(光明日报社论)……………(41)
9.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用药安全(中国法制报社论)……………(43)
10. 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法规(经济日报社论)……………(44)
11. 保护人民健康的一个重要立法(卫生部负责人答记者问)……………(46)
12. 再接再厉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宋汝芬(50)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2、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及其他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

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四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

状。

第五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

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茶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卫生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分别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条另行规定。

第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九) 超过保存期限的；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

第八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九条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化工、轻工、石油、林业、水产、医药等主管部门指定工厂生产。

第十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经营、使用不合格产品和非指定工厂的产品。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一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十三条 直接接触食品的

纸张、塑料、橡胶等制品和涂料应当由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门生产。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 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列入卫生指标。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鉴定结论，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项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制定或者颁发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者审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二)对食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卫生管理、检验或者检查；

(三)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

监督，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行为进行批评、制止，向上级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存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

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

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and 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上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海关凭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

第二十九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

所属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接受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二）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三）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四）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五）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六）进行现场检查和巡回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八）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之外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

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三）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罚款二十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五）责令停业改进；

（六）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没收的物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

即执行。对罚款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

第四十条 损害赔偿要求，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由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赔偿要求，应当从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损害情况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因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不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处分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

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

第四十四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生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自本法试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即行废止。过去颁布的食品卫生法规与本法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草案)》的说明(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卫生部副部长 王伟

各位委员：

一、草案拟定经过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是在全国贯彻一九七九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卫生法规的基础上，总结了三十多年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并参考了一些国家的食品卫生法规而写成的。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四月开始起草，先后召开各种类型的调查讨论会议共二十多次，并印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和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广泛地征求了意见，草案报国务院后，今年四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发

至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所属部委征求意见，七月全国人大常委又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征求意见。前后共收到意见一千四百多条，改稿十多次。普遍认为颁发《食品卫生法》十分必要，本法送审稿内容是基本可行的。在整个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司法部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具体指导和帮助。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会上的意见和精神，在考虑某些条款的可行性方面、行政和刑事处罚方面又稍作了修改，有的问题有待“实施细则”规定解决。为使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贯彻执行本法的充分准备，将生效日期推迟到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食品卫生法》（送审稿）分九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管理原则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明确各生产经营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负责自己的食品卫生和安全，设置卫生管理、检验机构；规定实行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和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的职责；规定了因违反本法造成危害或损失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人民的利益。

二、制订食品卫生法的必要性和立法基础

建国以来，食品卫生工作有较大进展，但由于十年动乱对这项工作的严重破坏，加上食品卫生工作未能跟上多种渠道生产经营的形势，以及随着工农业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食品污染因素和机会也随之增多等原因，以致食品卫生状况不好，有些问题甚至严重威胁人民健康和生命安

全，直接影响四化建设。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急性食物中毒不断发生；经食品传染的消化道传染病发病情况普遍存在；农药、工业三废、霉变食品中毒素等有害物质对食品的污染情况，在一些地区比较严重；食品生产中的卫生质量难以保证，许多食品达不到标准；食品卫生严重违法事件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等。

当前，制订食品卫生法已有一定基础。一是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订公布了不少食品卫生标准包括食品卫生检验方法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二是已经建立了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的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县都有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能进行不同水平的检验，监督检验人员约有一万人，其中不少是从事食品卫生工作二、三十年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充实提高，可基本胜任国家食品卫生监督任务。三是三十年来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已积累了不少可贵的经验。四是广大人民群众

对健全食品卫生法制也有迫切要求。因此，制订食品卫生法是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也是完全可行的。

三、制订本法的原则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加强法制，开展国家食品卫生监督

食品卫生监督是国家授权，由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所属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代表国家保障人民利益，执行行政裁决。这一裁决，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而工作又较为复杂。其工作机构有较强的技术性，所以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根据作为保障，才能顺利开展工作。本法第三十条作了规定。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具体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这与当前世界各国的作法在形式上基本相同。

卫生监督员是执行卫生法的技术人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皆以技术人员代替警察

来执行此项任务，因为他们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并熟悉法律，能当场进行鉴定、裁决或进行采样检验等。

2. 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本法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行政处罚、损害赔偿和刑事处罚。鉴于食品污染的多方面因素和我国当前食品生产经营设施等条件水平还不高的现状，因此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法，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各种行政处罚。在起草过程中对于本法要不要规定刑事罚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最后一致认为应该规定。其根据如下：

1. 由于不顾食品卫生，一次造成千人以上中毒，因而致死、致残的事件屡有发生，但因我国刑法中没有可以依据的明确条款，司法部门难以立案处理，使犯罪者得以逍遥法外，不利于保障人民食用安全，不利于促进改善食品卫生状况。

2. 我国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这说明可以在其它法律中规定刑罚。但对于在《食品卫生法》中如何具体规

定，意见不统一。经反复商议，最后按照法委会的意见，写上了依照刑法中比较类似的一百八十七条玩忽职守、一百一十四条违反规章制度和一百六十四条贩卖假药造成严重后果的罪行论处。这就是现在草案的第四十一条。

3. 外国食品卫生法中也普遍规定了比较严格的刑事罚则。我国食品卫生法的颁布，在食品对外贸易和对外科学文化交流中都有国际影响，其中规定了刑事罚则，对违反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中外合资或外国独资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或制裁，也有了法律依据。

4. 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改善食品卫生状况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经验证明，仅按道德规范做工作，没有法律约束，食品卫生和安全仍得不到保证。《食品卫生法》颁发后，仍然需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建议今后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继续抓好发动群众，进行法制、道德和卫生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组织检查、评比、批评表扬，以促进各有关部门、单

位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

5. 食品中加入药物问题

当前社会上出现在食品中滥加药物，造成许多人无病吃药的怪现象，影响人民健康。

药品与食品有严格的区别。所有药物皆有剂量效应关系，与毒物只有数量的区别。食品中加入药物对个别患者可能有医疗作用，但对广大消费者往往造成不良后果。人参、党参、白芍等，有的含有固醇或类激素质，加入食品中吃后会影影响儿童正常发育；糖果中加入维生素A、D称为电视糖，宣传说吃了看电视不坏眼睛，实际吃多了就发生中毒；三花减肥茶实为番泻叶、黑丑、白丑等泻剂，属药物而不是饮料，会影响人体健康。有的把滞销药品加入食品。如谷维素是治疗植物神经功能失调药物，主要用于周期性精神病、脑震荡后遗症、精神分裂症，食用后可造成脱发等许多不良反应，有的食品厂却把它加到饼干中，宣传可以增加营养。有些食物，自然营养成分对某些营养缺乏病是有治疗效果的，如羊肝可以明目等，在医学上叫做食物疗法。但这与食

品中加入药物是不同的。如确为治疗目的而生产的食品，则应视为食物剂型的药品，应经药政部门鉴定后方可做为药品销售。对我国传统上确有个别品种的食品中加入药物，如茯苓饼，有些酒类也加入中药作为调料等。这些，均应经卫生部门组织审定。

食品中加入营养物质如氨基酸、维生素，这些皆属于强化剂，应按添加剂管理办法管理。对我国传统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如葱、姜、蒜、红枣等则不在此限。

6. 本法举证原则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新食品添加剂及其它的化学物质，在投入生产前，要求生产者一方提出安全性证明经批准后方可使用的原则。近年来国际上普遍是这样管理的。目的是有效地控制无数有毒化学物质污染食品。

7. 关于食品标志

当前除食品加入药物有夸大疗效的宣传外，做虚伪宣传的情况也不断发生。如麦乳糖被称为高级营养补品，但经检验其蛋白质含量仅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

十，为奶粉含量的三分之一左右，而价格超过奶粉；据江苏省对多维麦乳糖检查证明，商品宣传中所称的添加药物——人参等，全是假的。食品中加入色素代替巧克力、维生素等更为多见。这些不实的宣传，皆应加以限制。此外，当前各种食品多没有标明必要的质量、食用方法、生产单位和批号，出现问题后无法查找，难于处理。目前国外皆将食品标志作为食品卫生管理和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志必须经卫生部门审查，内容必须与标志相符，否则按违法处理。为此，本法第二十三条对食品标志做了明确的规定。

8. 关于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要求问题

当前我国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经营对方便群众生活、活跃市场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生活、文化等方面具体情况不同，全国统一一个卫生要求有困难。为此，本法第六条规定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